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4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7%。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8,3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8.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0%。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数一致，仅为质权人变更，质权人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变更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近日，园融集团将其质押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的 3,000,000 股限售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持股数量（股）	78,471,600

持股比例	4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3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4%

注：本次解除质押是为了办理质权人变更手续。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园融集团	是	300万股	是（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否	2023年9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82%	1.86%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数一致，仅为质权人变更，质权人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变更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园融集团	78,471,600	48.67%	35,370,000	38,370,000	48.90%	23.80%	38,370,000	0	40,032,600	0
合计	78,471,600	48.67%	35,370,000	38,370,000	48.90%	23.80%	38,370,000	0	40,032,60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园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园融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